

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
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5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
2.1 设计简况	7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10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1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2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2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2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2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4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4
四.整改工作情况	14
4.1 整改意见	14
4.2 整改完成情况	14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附件二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璜线路交叉口，于 2021 年根据市委《关于印发〈太仓市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公司推进 IPO 工作，将各污水处理厂名称变更为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为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效，根据集团公司《关于调整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通知》（太水务司〔2024〕 69 号）意见，将各污水处理厂名称变更为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纳太仓市璜泾镇内的生产、生活污水，污水进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mg/L}$ ， $\text{SS} \leq 250 \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45 \text{mg/L}$ ， $\text{TP} \leq 5.0 \text{mg/L}$ ， $\text{TN} \leq 55 \text{mg/L}$ ，pH 值：6-9。

璜泾污水处理厂共分 2 期，总用地面积 38342 m^2 ，其中一期占地 19400 m^2 ，二期占地 18942 m^2 。一期项目于 2007 年 2 月建成、3 月投入运行，一期第一阶段处理规模为 $0.5 \text{ 万 m}^3/\text{d}$ ，第一阶段验收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2]24 号）。一期第二阶段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后一期污水处理规模 $1.0 \text{ 万 m}^3/\text{d}$ 。

二期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

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7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5 第 0016 号）。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 3.0 万 m³/d, 因需待二期正常运行正常后停运一期项目进行一期工程的改造。因此，项目分阶段实施，本项目第一阶段（二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后二期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³/d。

本次针对二期项目进行全厂验收，该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5 月 27-28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接收的废水和处理后排放的尾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为氨和硫化氢；噪声主要为鼓风机、水泵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全厂员工 18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四班两运转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8760h。可达日处理污水 3 万 m³/d 的生产规模。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28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6 年 7 月 18 日，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 (7) 《关于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2]85 第 0016 号), 2022 年 1 月 17 日;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 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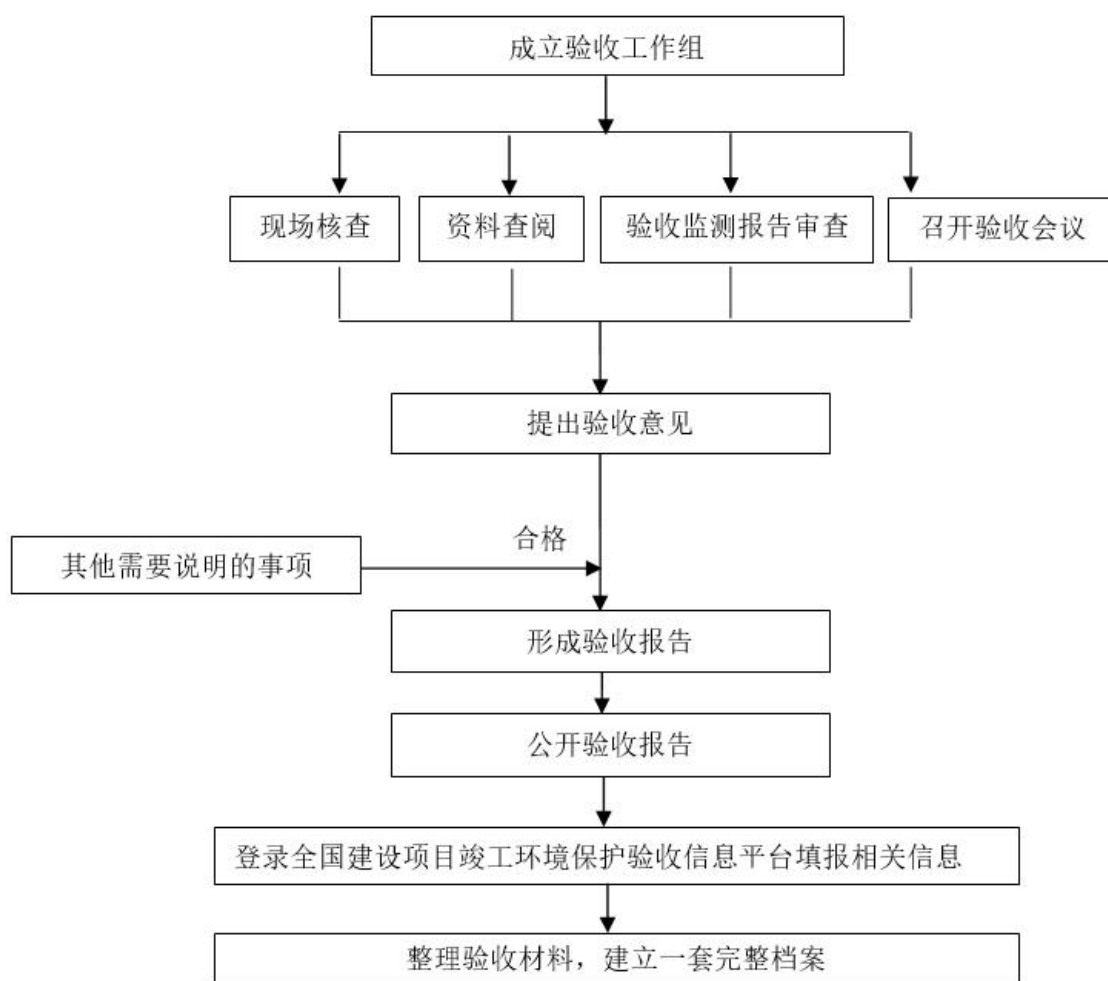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璜线路交叉口，于 2021 年根据市委《关于印发〈太仓市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公司推进 IPO 工作，将各污水处理厂名称变更为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为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效，根据集团公司《关于调整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通知》（太水务司〔2024〕 69 号）意见，将各污水处理厂名称变更为太仓市水起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纳太仓市璜泾镇内的生产、生活污水，污水进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mg/L}$, $\text{SS} \leq 250 \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45 \text{mg/L}$, $\text{TP} \leq 5.0 \text{mg/L}$, $\text{TN} \leq 55 \text{mg/L}$, pH 值：6-9。

璜泾污水处理厂共分 2 期，总用地面积 38342 m^2 ，其中一期占地 19400 m^2 ，二期占地 18942 m^2 。一期项目于 2007 年 2 月建成、3 月投入运行，一期第一阶段处理规模为 $0.5 \text{ 万 m}^3/\text{d}$ ，第一阶段验收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2]24 号）。一期第二阶段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后一期污水处理规模 $1.0 \text{ 万 m}^3/\text{d}$ 。

二期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7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5 第 0016 号）。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 $3.0 \text{ 万 m}^3/\text{d}$ ，因需待二期正常运行正常后停运一期项目进行一期工程的改造。因此，项目分阶段实施，本项目第一阶段（二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后二期污水处理规模 $2.0 \text{ 万 m}^3/\text{d}$ ，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委托苏

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5 月 27-28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8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四班两运转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8760h。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主要接收的废水和处理后排放的尾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为氨和硫化氢；噪声主要为鼓风机、水泵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格栅预处理、生化处理区、污泥处理区等工序的废水中有机物质腐烂和原发性恶臭物质(氨、硫化氢)

项目全厂已完成封盖收集+生物土壤滤池除臭，处理效率约为 80%，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后尾水达标排至三漫塘，后流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鼓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池沉砂、污泥、

废 MBR 膜、废弃填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液、废包装物、废矿物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沉砂池沉砂、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处理；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 MBR 膜、废弃填料由厂家回收。废液、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的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企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28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7 月 18 日，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7-2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尾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的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要求。生活垃圾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进行检测，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下风向 G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下风向 G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下风向 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 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6年7月18日，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璜线路交叉口，接纳太仓市璜泾镇内的生产、生活污水，总用地面积38342m²，目前已验收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规模1.0万m³/d，根据区域发展及环保要去，建设单位拟实施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3.0万m³/d，项目分阶段实施，项目第一阶段（二期）已于2024年9月21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后二期污水处理规模2.0万m³/d；本次（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已竣工），进行全厂验收，全厂污水处理规模3.0万m³/d。

本项目全厂工人数为16人，全年工作365天，四班两运转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时数876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1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2年1月17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5第0016号），第一阶段（二期）已于2024年9月21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项目第二阶段（一期提标改造）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3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7-28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全厂）。建设单位已

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E6CU0C3W009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81.43 万元，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016 号）”对应的“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 3.0 万 m³/d。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有以下变化：

（1）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本项目较环评中原辅料 90%PAM（聚丙烯酰胺）乳液由液态原材料改为固态粉剂，改为固态粉剂后，使用量变少，其余原辅料根据污水处理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使用量的调整。

（2）本项目环评设危废仓库一座，约 28m²。实际建设危废仓库，根据存储情况及建筑设置情况，危废仓库实际面积约为 16m²，可满足危废仓库的存储。

（3）设备变化：

1.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对比环评设计：新增了 2 台高压冲洗泵。

2. 脱水机房及加药间对比环评设计：取消了 1 台加药泵，混凝沉淀一体机（1 台），PAC 加药泵（2 台），PAC 储罐（1 座），卸药泵（1 台），一体机排泥泵（1 台）取消。新增了两台空气压缩机。

3. 综合处理段（多段式 A2O 生化池、MBR 膜池、加氯接触池）对比环评设计：

a. 帘式膜组件环评设计 36 套（膜片材质 PVDF，膜架材质：SS304，膜分离池使用，每渠道放置 6 套），实际为 30 套（膜片材质 PVDF，膜架材质：SS304，膜分离池使用，每渠道放置 5 套）

b. 次氯酸钠储罐环评设计 2 套（每套 10m³），实际设计 2 套（12m³和 8m³各一套）

c. 环评设计乙酸钠储罐 2 套，PAC 储罐 2 套（均为 10m³），实际因 PAC 使用量较少，将一套挪给乙酸钠储罐，实际乙酸钠储罐 3 套，PAC 储罐 1 套。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格栅预处理、生化处理区、污泥处理区等工序的废水中有机物质腐烂和原发性恶臭物质（氨、硫化氢）。

项目全厂已完成封盖收集+生物土壤滤池除臭，处理效率约为80%，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池沉砂、污泥、废MBR膜、废弃填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液、废包装物、废矿物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沉砂池沉砂、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处理；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MBR膜、废弃填料由厂家回收；废液、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按相关规范建有危废仓库16m²。

（五）其他

1. 以臭气处理设施为中心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正在编制中。

3.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7-28日进行了现

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对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去除率分别为87.80-94.71%、82.78-83.95%、98.80-98.91%、93.54-95.94%、82.12-83.75%。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尾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 一级标准中A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 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水中COD、SS、NH₃-N、TP、TN年排放量在原环评及批复许可的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全厂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完成以新带老措施建设，及时开展项目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2. 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 及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编制及备案，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 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

编制单位：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06 月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1	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对现状 1 万 m ³ ·日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增 2 万 m ³ /日处理规模，建成后总处理规模为 3 万 m ³ /日	2 万 m ³ /日处理规模，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苏环建[2022]85 第 0016 号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5MAE6CU0C3W009V），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2030 年 09 月 14 日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5 第 0016 号）予以批复，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苏环建[2022]85 第 0016 号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5 第 0016 号）	全厂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璜线路交叉口，现璜泾镇污水厂西、规划崇文路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 1 万 m ³ /日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增 2 万 m ³ /日处理规模，建成后总处理规模为 3 万 m ³ /日。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发改委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号：太发改投（2019）8 号，项目代码：2019-320585-46-01-502817）。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 3 万 m ³ /日处理规模	落实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完成后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验收检测期间，出水水质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	落实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厂主要污水处理单元臭气经封盖统一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排放，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NH ₃ 、H ₂ 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臭气已完成加盖收集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NH ₃ 、H ₂ 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落实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落实
本项目完成后以臭气处理设施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已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落实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排污口位置不变，依托现有排污口改造排水规模，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落实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监测	落实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落实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废水总量 1095 万，COD 547.5，SS 109.5，氨氮 65.7，TP 5.475，TN 164.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环评批复总量	落实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落实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落实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落实

1.3 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1.3.1 变动内容

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阐述本项目的主要变动内容，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全厂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	性质		改扩建、技改	改扩建、技改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2	规模		对现状 1 万 m ³ .日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增 2 万 m ³ /日处理规模,建成后总处理规模为 3 万 m ³ /日	3 万 m ³ /日处理规模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3	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璜线路交叉口	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璜线路交叉口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对现状 1 万 m ³ .日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增 2 万 m ³ /日处理规模,建成后总处理规模为 3 万 m ³ /日,配备相关设备	新增加 2 台高压冲洗泵、1 套乙酸钠储罐、2 台空气压缩机,90%PAM(聚丙烯酰胺)乳液改为固体粉剂,取消了 1 台加药泵,1 台混凝沉淀一体机,2 台 PAC 加药泵,1 座 PAC 储罐,1 台卸药泵,1 台一体机排泥泵、6 套帘式膜组件	新增加 2 台高压冲洗泵、1 套乙酸钠储罐、2 台空气压缩机,90%PAM(聚丙烯酰胺)乳液改为固体粉剂,取消了 1 台加药泵,1 台混凝沉淀一体机,2 台 PAC 加药泵,1 座 PAC 储罐,1 台卸药泵,1 台一体机排泥泵、6 套帘式膜组件	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5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厂主要污水处理单元臭气经封盖统一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排放，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NH₃、H₂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本项目完成后以臭气处理设施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水处理单元臭气经封盖统一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排放，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NH₃、H₂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本项目完成后以臭气处理设施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完成后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完成后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废仓库 28 m ² 。	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仓库实际 16 m ²	危废仓库缩小面积, 实际为 16 m ²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无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1.3.2 变动原因

本项目较环评中原辅料 90%PAM（聚丙烯酰胺）乳液由液态原材料改为固态粉剂, 改为固态粉剂后使用量变少, 其余原辅料根据污水处理的实际情况, 进行了相应的使用量上的调整。本次验收进行变更。

本项目环评设危废仓库一座, 约 28 m²。根据现场实际仓储情况, 设置 16 m²危废仓库, 满足日常危废储存需求, 本次验收进行变更。

本项目环评设备清单中新增加 2 台高压冲洗泵、1 套乙酸钠储罐、2 台空气压缩机, 90%PAM（聚丙烯酰胺）乳液改为固体粉剂, 取消了 1 台加药泵, 1 台混凝沉淀一体机, 2 台 PAC 加药泵, 1 座 PAC 储罐, 1 台卸药泵, 1 台一体机排泥泵、6 套帘式膜组件, 本次验收进行变更。

1.4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较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发生变化, 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

1.5 一般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界定为一般变动。

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1.5-1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变化情况说明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	新增加 2 台高压冲洗泵、1 套乙酸钠储罐、2 台空气压缩机，90%PAM	新增加 2 台高压冲洗泵、1 套乙酸钠	否	是

	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聚丙烯酰胺)乳液改为固体粉剂，取消了 1 台加药泵，1 台混凝沉淀一体机，2 台 PAC 加药泵，1 座 PAC 储罐，1 台卸药泵，1 台一体机排泥泵、6 套帘式膜组件	储罐、2 台空气压缩机，90%PAM (聚丙烯酰胺)乳液改为固体粉剂，取消了 1 台加药泵，1 台混凝沉淀一体机，2 台 PAC 加药泵，1 座 PAC 储罐，1 台卸药泵，1 台一体机排泥泵、6 套帘式膜组件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不涉及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	不涉及	否	否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仓库缩小面积，实际为 16 m²	危废仓库缩小面积，实际为 16 m²	否	是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措施涉及一般变动。

2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表 2.1-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
评价等级		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评价范围		未提及	/
评价标准	废气	NH ₃ 、H ₂ 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NH ₃ 、H ₂ 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废水	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	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2 变化情况说明

评价要素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3.1.1 产污环节变化说明

表 3.1-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		原环评产污工序	实际产污工序
废气	N ₃ H	格栅预处理、生化处理区、污泥处理区	格栅预处理、生化处理区、污泥处理区
	H ₂ S		
	臭气浓度		
废水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噪声		鼓风机、脱水机、污水提升泵、各类水泵	鼓风机、脱水机、污水提升泵、各类水泵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
	格栅渣	预处理段	预处理段
	沉砂池沉砂	沉砂池	沉砂池
	污泥	污泥处置段	污泥处置段
	废 MBR 膜	MBR 处理段	MBR 处理段
	废弃填料	除臭设施	除臭设施
	废液	在线监测、水质实验	在线监测、水质实验
	废包装物	试剂包装物	试剂包装物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检修	设备维护、检修

3.1.2 污染物产生量变化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无变化。

3.1.3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尾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格栅固体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处理；废 MBR 膜和废弃填料由厂家回收；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产生后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1.4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出水水质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格栅固体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处理；废 MBR 膜和废弃填料由厂家回收；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产生后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分析

表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池体构筑物	污水	泄露污染地下水
	污水管道	污水	泄露污染地下水
	污泥处置区	污水	泄露污染地下水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分析

表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条件因素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池体构筑物	污水	泄漏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直接进入大气或侵入到地下含水层或渗入地下	加强日常管理、安全巡视工作，健全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事故，将事故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污水管道	污水	泄漏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直接进入大气或侵入到地下含水层或渗入地下	加强日常管理、安全巡视工作，健全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事故，将事故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污泥处置区	污水	泄漏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直接进入大气或侵入到地下含水层或渗入地下	加强日常管理、安全巡视工作，健全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事故，将事故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3.2.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

3.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 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 加强化学品储存区和危险废物的管理监督。

(4) 项目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工作人员及防火员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备。

(5) 已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已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6) 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仪电工设备等，均有可靠的静电接地，并构成一个闭合回路的接地干线，静电接地连接牢固，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承受机械运转引起的振动，防止脱落或虚接。

(7) 定期对生产机器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4 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

编制单位：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

法人代表：雍月晔

编制单位：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

法人代表：雍月晔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璜泾污水处理厂）

电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璜线路交叉
口

编制单位：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璜泾污水处理厂）（敲章）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璜线路交叉
口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2
3.4 生产工艺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	24
6.2 废气	25
6.3 噪声	25
6.4 固废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废水 39

10.2 废气监测结果 39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9

10.4 固体废物 3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璜线路交叉口				
设计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天				
实际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天				
项目备案时间	2019 年 1 月 17 日	项目备案号	太发改投〔2019〕8 号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N7810 市政设施管理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2]85 第 0016 号				
排污许可类型	简化管理	许可证编号	91320585MAE6CU0C3W009V		
有效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2030 年 09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2026 年 6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7-28 日		
投资总概算	13081.4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81.43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3081.43 万元	环保投资	13081.43 万元	比例	100%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璜线路交叉口，于 2021 年根据市委《关于印发〈太仓市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公司推进 IPO 工作，将各污水处理厂名称变更为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为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效，根据集团公司《关于调整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通知》（太水务司〔2024〕 69 号）意见，将各污水处理厂名称变更为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详见附件四）。

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纳太仓市璜泾镇内的生产、生活污水，污水进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mg/L}$ ， $\text{SS} \leq 250 \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45 \text{mg/L}$ ， $\text{TP} \leq 5.0 \text{mg/L}$ ， $\text{TN} \leq 55 \text{mg/L}$ ，pH 值：6-9。

璜泾污水处理厂共分 2 期，总用地面积 38342 m^2 ，其中一期占地 19400 m^2 ，二期占地 18942 m^2 。一期项目于 2007 年 2 月建成、3 月投入运行，一期第一阶段处理规模为 0.5 万 m^3/d ，第一阶段验收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2]24 号）。一期第二阶段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后一期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3/d 。

二期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7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5 第 0016 号）。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 3.0 万 m^3/d ，因需待二期正常运行正常后停运一期项目进行一期工程的改造。因此，项目分阶段实施，本项目第一阶段（二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后二期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3/d 。

本次针对二期项目进行全厂验收，该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5 月 27-28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接收的废水和处理后排放的尾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为氨和硫化氢；噪声主要为鼓风机、水泵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7) 《关于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5 第 0016 号），2022 年 1 月 17 日；
- (8) 《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GSC26041660），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1)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璜线路交叉口。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璜线路交叉口，周边环境状况为：东面为三漫塘，南面为包璜线，西面为帝欧石材商店，北面为空地。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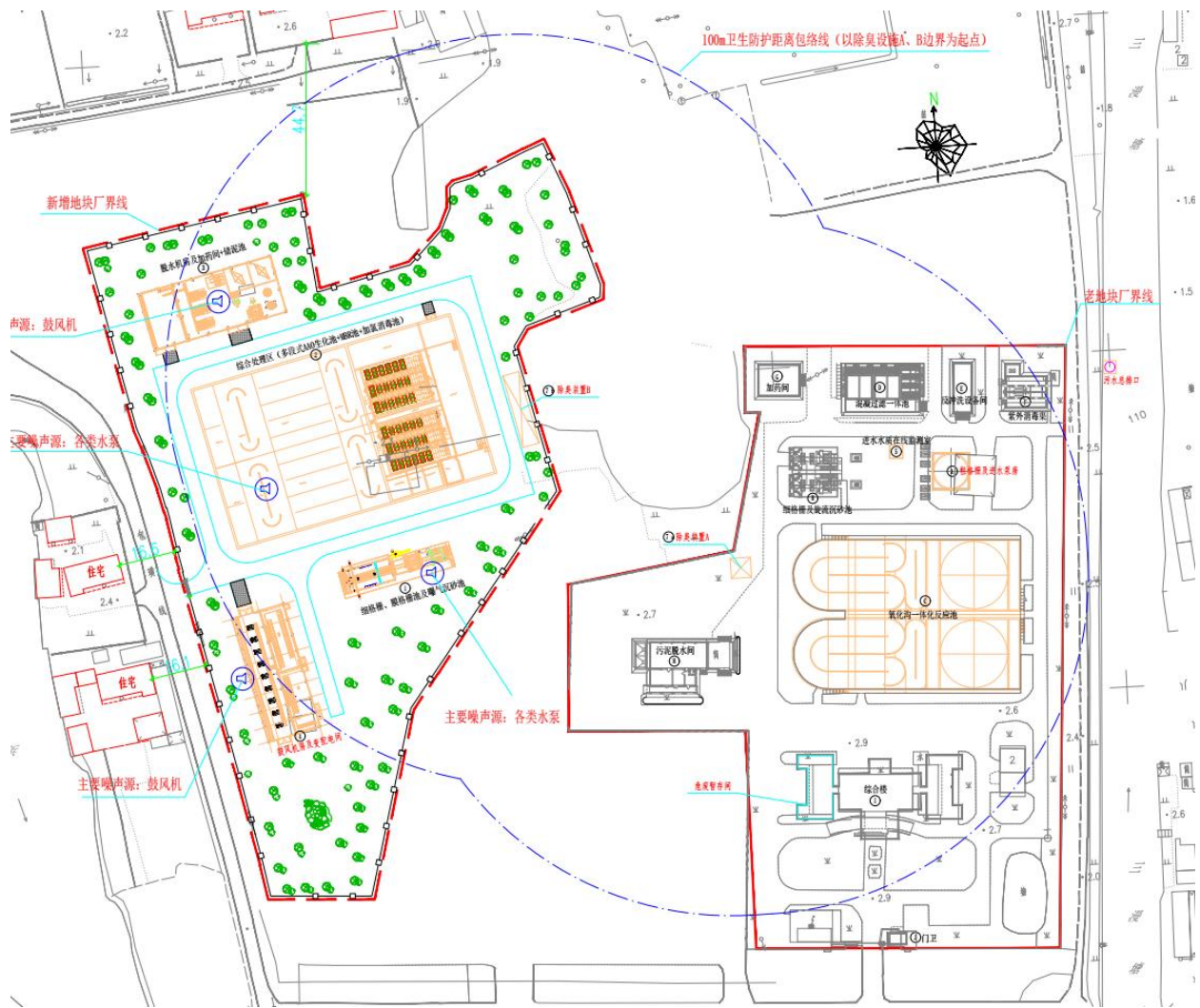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投资 13081.43 万元，可达日处理 3 万吨。项目主体工程及处理规模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 3-3，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4。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8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四班两运转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8760h。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处理规模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处理能力 (天)	实际处理能力(天)	年运行时数(h)
生活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	3 万吨	876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储泥池		长×宽×深 =7.0m×7.0m×5m	长×宽×深=13.0m×5.0m×4.6m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引自于区域供水管网。	实际给水自来水，引自于区域供水管网，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附近电网引入，厂区内新建配电间，原有配电间备用。	实际由附近电网引入，厂区内新建配电间，原有配电间备用，与环评一致	/
	排水		设计污水排放量 3 万 m ³ /a，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实际污水排放量 3 万 立方米/a，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与环评一致	/
	消防		室内外消防系统，并适当增加消防设备。	实际室内外均设有消防系统，并配备了消防设备，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除臭采用生物土壤滤池处理工艺处置后集中外排	实际废气除臭采用生物土壤滤池处理工艺处置后集中外排，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污泥	处置方式：收集委外处置	实际处置方式：收集委外处置，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格栅垃圾、沉砂池沉砂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实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与环评一致	/
		废 MBR 膜、废填料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危废仓库	设危废暂存库约 28 m ²	建设危废仓库 16 m ²	/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动、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等	实际设备基础减振动、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等，与环评一致	/
	风险		混凝过滤一体池、反冲洗设施用房作为应急池设施	混凝过滤一体池、反冲洗设施用房作为应急池设施	/

表 3-3 主要建筑物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全厂实际规模	设计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一、一期原有工程建筑物利用改造情况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3.0 万 m ³ /d	3m ³ /d	1 座	1 座	/	原有利用改造，新增部分设备
2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0 万 m ³ /d	1.0 万 m ³ /d	1 座	1 座	/	停止使用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氧化沟一体化反应池	1.0 万 m ³ /d	1.0 万 m ³ /d	2 座	2 座	/	原有利用改造，更换曝气方式和部分设备
4	混凝过滤一体池	1.0 万 m ³ /d	1.0 万 m ³ /d	1 座	1 座	/	保留作为应急设施
5	反冲洗设施用房	1.0 万 m ³ /d	1.0 万 m ³ /d	1 座	1 座	/	保留作为应急设施
6	紫外消毒渠道	1.0 万 m ³ /d	1.0 万 m ³ /d	1 座	1 座	/	停止使用
7	综合楼	/	/	1 座	1 座	/	原有利用
8	变配电间	/	/	1 座	1 座	/	原有利用
9	门卫座	/	/	1 座	1 座	/	原有利用
二、技改项目新增构筑物							
1	细格栅+膜格栅+曝气沉砂池	3.0 万 m ³ /d	3 万 m ³ /d	1 座	1 座	/	
2	多段式 A ² O 生化池	2.0 万 m ³ /d	2.0 万 m ³ /d	1 座	1 座	/	
3	MBR 膜池	3.0 万 m ³ /d	3.0 万 m ³ /d	1 座	1 座	/	
4	加氯接触池	3.0 万 m ³ /d	3.0 万 m ³ /d	1 座	1 座	/	
5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3.0 万 m ³ /d	3.0 万 m ³ /d	1 座	1 座	/	
6	脱水机房及加药间	3.0 万 m ³ /d	3.0 万 m ³ /d	1 座	1 座	/	含储泥池
7	进水水质在线监测室	/	/	1 座	1 座	/	
8	除臭装置 A	风量： 7000m ³ /h	风量：7000m ³ /h	1 座	1 座	/	
9	除臭装置 B	风量： 16000m ³ /h	风量：16000m ³ /h	1 座	1 座	/	
10	出水在线监测室	—	—	1 座	1 座	/	由一期搬至二期

表 3-4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性能	设计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一、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潜水排污泵	Q=450m ³ /h,H=14m,W=30KW	2 台	2 台	/	新增 1 用 1 一备，均为变频
二、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1	叠梁闸门	HXL=1700×1400	8 台	8 台	/	不锈钢
2	回转式细格栅机	B=1400,b=5mm,a=75° , N=1.5kw	2 台	2 台	/	-
3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Q=2.0m ³ /h,L=6600,N=2.2KW	1 台	1 台	/	附落渣管，DN250，L=3550
4	板式精细格栅机	B=800,b=1mm,a=90° ,N=1.1kw	3 台	3 台	/	2 用 1 备
5	栅渣输送溜槽	Q=2.0m ³ /h,L=6600,N=2.2KW	1 台	1 台	/	附落渣管，DN250，L=3550
6	电动旋转撇渣管	Φ 300， N=1.0kw	2 套	2 套	/	-
7	链板挂砂机	B=1000， N=0.37kw	2 台	2 台	/	-
8	砂泵	Q=10L/s,H=4m,N=5kw	4 台	4 台	/	2 用 2 备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砂水分离器	Q=10L/s,N=0.55kw	1 台	1 台	/	-
10	罗茨风机	Q=3.5m ³ /min,H=5m,N=5.5kw	3 台	3 台	/	2 用 1 备
11	增压泵	Q=15m ³ /h, H=50m, N=7.5kw	3 台	3 台	/	2 用 1 备
12	栅渣清洗压榨系统	N=2.2kw	1 台	1 台	/	板式精细格栅厂家配套, 附相关管配件
13	轴流风机	Q=800m ³ /h, N=0.025kw	2 台	2 台	/	-
14	变频气压自动给水设备	Q=150m ³ /h,N=45kw	1 台	1 台	/	每套含增压泵 3 台, 两用一备; 配套提供水泵组成、稳压罐、控制柜、出口蝶阀、止回阀及所需的安装附件
15	电动可调节堰门	1000×500, N=1.5kw	2 台	2 台	/	-
16	叠梁闸门	HXL=1700×1300	1 台	1 台	/	不锈钢
17	高压冲洗泵	-	0 台	2 台	+2 台	

三、氧化沟一体化反应池

1	管式微孔曝气器	Φ70×1000, 标准曝气量 0~7Nm ³ /h	830 根	830 根	/	配套提供空气支管及支架、冷凝水排放、清洗装置
2	精确曝气系统	-	1 套	1 套	/	配套提供监测仪表、控制阀门、系统控制柜、系统控制软件等
3	潜水推进器	N=35r/min,D=2000mm,N=2.3kw	8 台	8 台	/	含控制柜、导轨支架和底座, 安装于好氧池
4	潜水搅拌机	D=580mm,N=3.7kw	4 台	4 台	/	含控制柜、导轨支架和底座, 安装于厌氧池
5	潜水搅拌机	D=580mm,N=5.5kw	4 台	4 台	/	含控制柜、导轨支架和底座, 安装于缺氧池
6	回流污泥泵	Q=105m ³ /h,H=6m	6 台	6 台	/	单池 2 用 1 备, 管道同步更换
7	剩余污泥泵	Q=15m ³ /h, H=15m,N=1.1kw	4 套	4 套	/	管道同步更换

四、综合处理段（多段式 A2O 生化池、MBR 膜池、加氯接触池）

1	潜水搅拌机	N=3.7kw, D=580mm	6 套	6 套	/	-
2	污泥回流泵	Q=420m ³ /h,H=2m, N=5.5kw	4 台	4 台	/	2 用 2 备, 两台变频, 附带拍门
3	潜水推进器	N=5.5kw, D=2500mm	8 套	8 套	/	配套提供支架等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属配件
4	管式微孔曝气器	$\Phi 70 \times 1000$, 气量 0~7Nm ³ /h	1667 根	1667 根	/	配套连接管道、疏水管及支架等配件
5	硝化液回流泵	Q=850m ³ /h, H=6m,N=2.2kw	6 台	6 台	/	4 用 2 备, 两台变频
6	膜池进水方闸门	800×800, N=2.2kw	8 套	8 套	/	配挡水板
7	帘式膜组件	单套膜面积 3000 m ² , 孔径 0.1 μm, 单套设计处理能力 833m ³ /d, 设计通量 14LMH, 临界膜通量 22.4LMH	36 套	30 套	-6 套	膜片材质 PVDF, 膜架材质: SS304, 膜分离池使用, 每渠道放置 5 套
8	膜池回流泵	Q=1388m ³ /h,H=5m, 轴功率 N=27.2kw, 电机功率 N=45kw	4 台	4 台	/	3 用 1 备, 1 台变频, 至 AAO 生化池
9	排泥可调节堰门	1000×600, N=2.2kw	6 套	6 套	/	-
10	膜池回流泵	Q=417m ³ /h,H=6m, 轴功率 N=9.5kw, 电机功率 N=11kw	2 台	2 台	/	1 用 1 备, 1 台变频, 至氧化沟
11	手电两用圆闸门	$\Phi 900$, N=2.2kw	3 套	3 套	/	-
12	存水泵	Q=20m ³ /h,H=5m, N=1.1kw	1 台	1 台	/	-
13	药洗池放空泵	Q=50m ³ /h,H=5m, N=1.5kw	2 台	2 台	/	-
14	膜组件产水泵	Q=350m ³ /h,H=12m, N=18.5kw	7 台	7 台	/	库备 1 台, 配套提供 6 套电磁流量计 (DN250)
15	剩余污泥泵	Q=25m ³ /h,H=10m, N=1.5kw	4 台	4 台	/	库备 1 台, 配套提供 3 套电磁流量计 (DN150)、污泥浓度计
16	生化池放空泵	Q=250m ³ /h,H=6m, N=11kw	4 台	4 台	/	-
17	真空泵	Q=3m ³ /h,P=700mmHg, N=5.5kw	2 套	2 套	/	1 用 1 备, 附气水分离罐, 抽真空管及配套管配件
18	螺杆空压机	Q=0.85m ³ /h,P=0.8MPa, N=5.5kw	2 套	2 套	/	配套过滤器及除油器等
19	冷干机	Q=2.0Nm ³ /min,N=2kw	1 套	1 套	/	与空压机配套
20	空气储罐	V=1.5m ³ , P=1.0MPa	1 套	1 套	/	-
21	柠檬酸储罐	V=10m ³ , N=1.1kw	1 套	1 套	/	带搅拌装置, 附磁翻板液位计
22	次氯酸钠储罐	V=10m ³	2 套	2 套	数量总容积不变, 尺寸改为 8m ³ 和 12m ³ 各一套	附磁翻板液位计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3	NaClO 加药泵	计量泵 Q=170L/h, 5bar,N=0.37kw	2 台	2 台	/	附加药管线及配 套管配件
24	NaClO 卸料泵	Q=60m ³ /h,H=10m,N=3kw	1 台	1 台	/	-
25	柠檬酸加药泵	计量泵 Q=170L/h, 5bar,N=0.37kw	1 台	1 台	/	附加药管线及配 套管配件
26	乙酸钠储罐	V=10m ³	2 套	3 套	+1 套(挪用 PAC 储罐)	1 期 1 套, 2 期 2 套
27	乙酸钠加药泵	计量泵 Q=170L/h, 5bar,N=0.37kw	2 台	2 台	/	附加药管线及配 套管配件
28	乙酸钠卸料泵	Q=60m ³ /h,H=10m, N=3kw	1 台	1 台	/	-
29	矩形调节堰门	1500×500, N=1.1kw	10 台	10 台	/	-
30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起重重量 5t, 跨度 17m, N=1.5 ×2+1.5+13kw	1 台	1 台	/	-
31	电动单量悬挂式起重 机	起重重量 2t, 跨度 6.8m, N=0.4 ×2+0.4+3kw	1 台	1 台	/	-
32	PAC 储罐	V=10m ³	2 套	1 套	-1 套(挪用 给乙酸钠 储罐)	位于二期
33	PAC 加药泵	计量泵 Q=170L/h, 5bar,N=0.37kw	2 台	2 台	/	1 用 1 备, 附加药 管线及配套管配 件
34	PAC 卸料泵	Q=60m ³ /h,H=10m,N=3kw	1 台	1 台	/	-
35	壁式轴流风机	风量: 3570m ³ /h,功率: 1.1kw	2 台	2 台	/	-
36	壁式轴流风机	风量: 9336m ³ /h,功率: 1.5kw	17 台	17 台	/	-
37	立柜式空调	额定功率 3.0kw, 380V	1 台	1 台	/	放置于控制室
38	壁挂式空调	额定功率 1.1kw,220V	1 台	1 台	/	放置于出水在线 监测室
39	MBR 反冲洗泵	Q=350m ³ /h,H=12m,N=18.5kw	2 台	2 台	/	1 用 1 备
40	精确曝气系统	-	1 套	1 套	/	配套提监测仪 表、控制阀门、 系统控制柜、系 统控制软件等

五、脱水机房及加药间

1	浓缩带式压滤机	B=2.0m, 处理能力 350kgDS/h,N=3.0+1.5kw	3 套	3 套	/	2 用 1 备
2	空气压缩机	Q=0.3m ³ /h,P=7.0MPa,N=3.0kw	1 台	3 台	/	与脱水机配套
3	污泥进料泵	Q=29m ³ /h,P=0.3MPa,N=7.5kw	3 台	3 台	/	2 用 1 备, 螺杆 泵, 与脱水机配 套
4	絮凝剂制备装置	N=2.2kw 干剂制备能力 4kg/h	1 套	1 套	/	与脱水机配套
5	加药泵	Q=800L/h, P=1.0MPa,N=0.75kw	4 台	3 台	-1 台	
6	无轴螺旋输送机	Φ420, L=19.5m, N=4kw	1 台	1 台	/	与脱水机配套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LD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起重量 W=8t, 起升高度 H=6m, Lk=15m,N=2×0.8kw	1 台	1 台	/	用于脱水机等设备 安装及维修
8	轴流通风机	风量 Q=5000m³/h,功率 N=0.25kw	8 台	8 台	/	外加防雨罩
9	清洗水泵	Q=10m³/h,P=0.6MPa, N=4.0kw	3 台	3 台	/	与脱水机配套, 2 用 1 备
10	清洗水箱	V=5m³	1 座	1 座	/	附浮球阀
11	电动泥斗	锥斗扇形门, V=30m³, N=13kw	1 套	1 套	/	-
12	倾斜螺旋输送机	Φ420, α=51°, L=13m, N=7.5kw	1 台	1 台	/	长度及倾斜角度 根据料仓高度适 当调整
13	滤液提升泵	Q=55m³/h,H=8.0m, N=5.0kw	1 台	1 台	/	潜污泵
14	混凝沉淀一体机	Q=55m³/h,N=0.25kw	1 台	0 台	-1 台	-
15	PAC 加药泵	Q=0~400L/h, P=0.3MPa,N=0.37kw	2 台	0 台	-2 台	一用一备, 配套 过滤器、泄压阀、 脉动阻尼器、压 力表、背压阀、 流量校正柱等
16	PAC 储罐	V=7m³	1 座	0 座	-1 座	-
17	卸药泵	Q=50m³/h,H=20m, N=1.5kw	1 台	0 台	-1 台	-
18	潜水搅拌机	D=210mm, N=0.75kw	1 台	1 台	/	滤液储池
19	潜水搅拌机	D=210mm, N=0.75kw	3 台	3 台	/	储泥池
20	一体机排泥泵	Q=8m³/h,H=5m, N=0.55kw	1 台	0 台	1 台	干式离心泵
21	排水泵	Q=10m³/h,H=4m, N=1.5kw	1 台	1 台	/	潜污泵, 配套出 水阀门, 出水管 道
22	电动闸阀	DN150,N=0.37kw	3 台	3 台	/	进泥泵配套电动 闸阀
23	电动闸阀	DN150,N=0.37kw	1 台	1 台	/	滤液提升泵配套 电动闸阀

六、变配电间及鼓风机房

1	空气悬浮鼓风机	Q=50m³/min,H=53kPa, N=90kw(380V)	2 台	2 台	/	变频, 1 用 1 备, 给一期氧化沟供 气
2	空气悬浮鼓风机	Q=105m³/min,H=53kPa, N=111kw(380V)	3 台	3 台	/	变频, 2 用 1 备, 给二期 MBR 供 气
3	空气悬浮鼓风机	Q=50m³/min,H=80kPa, N=90kw(380V)	3 台	3 台	/	变频, 2 用 1 备, 给二期 AAO 供 气
4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起重重量 3.2t, 跨度 8.1m, N=3.9+0.6×2kw	1 台	1 台	/	-

5	壁式轴流风机	Q=3500m ³ /h, P=88MPa,N=0.25kw	5 台	5 台	/	-
6	壁式轴流风机	Q=7500m ³ /h, P=98MPa,N=0.55kw	4 台	4 台	/	-
7	柜式空调	N=2.30kw, 380V	4 台	4 台	/	-
七、其他						
1	在线监测设备	-	2 套	2 套	/	进出各一套
2	除臭设备	-	2 套	2 套	/	新增生化处理区一套
3	双通道 16 孔消解仪	LH-TX6	1 台	1 台	/	水质实验室设备
4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LH-T725	1 台	1 台	/	
5	便携式 PH 测定仪	PH330i	1 台	1 台	/	
6	振荡器	WS7-100A	1 台	1 台	/	
7	离心机	TDL-400B	1 台	1 台	/	
8	水浴锅	GKC 双列八孔	1 台	1 台	/	
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01-OSA 型	1 台	1 台	/	
10	电子天平	AL104	1 台	1 台	/	
11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SX2-4-10	1 台	1 台	/	
12	纯水机	Master-S15	1 台	1 台	/	
13	溶氧仪	HQ30d	1 台	1 台	/	
14	真空泵	GM-1.0A	1 台	1 台	/	
15	电冰柜	SC-242D	1 台	1 台	/	
16	潜污泵	Q=90m ³ /h, H=7m,N=1.5kw	2 台	2 台	/	
17	手电动圆闸门	Φ 600, N=2.2kw	1 套	1 套	/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全厂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90%PAM（聚丙烯酰胺）乳液	/	36	0	环评中未评价药剂及药剂的使用量，本次验收进行核算
2	90%PAM（聚丙烯酰胺）固体	粉剂	0	8	
3	8%PAC（聚合氯化铝）乳液	/	396	750	
4	5%次氯酸钠溶液	/	937	300	
5	20%乙酸钠溶液	/	360	800	
6	柠檬酸钠固体（纯度 90%）	/	7	8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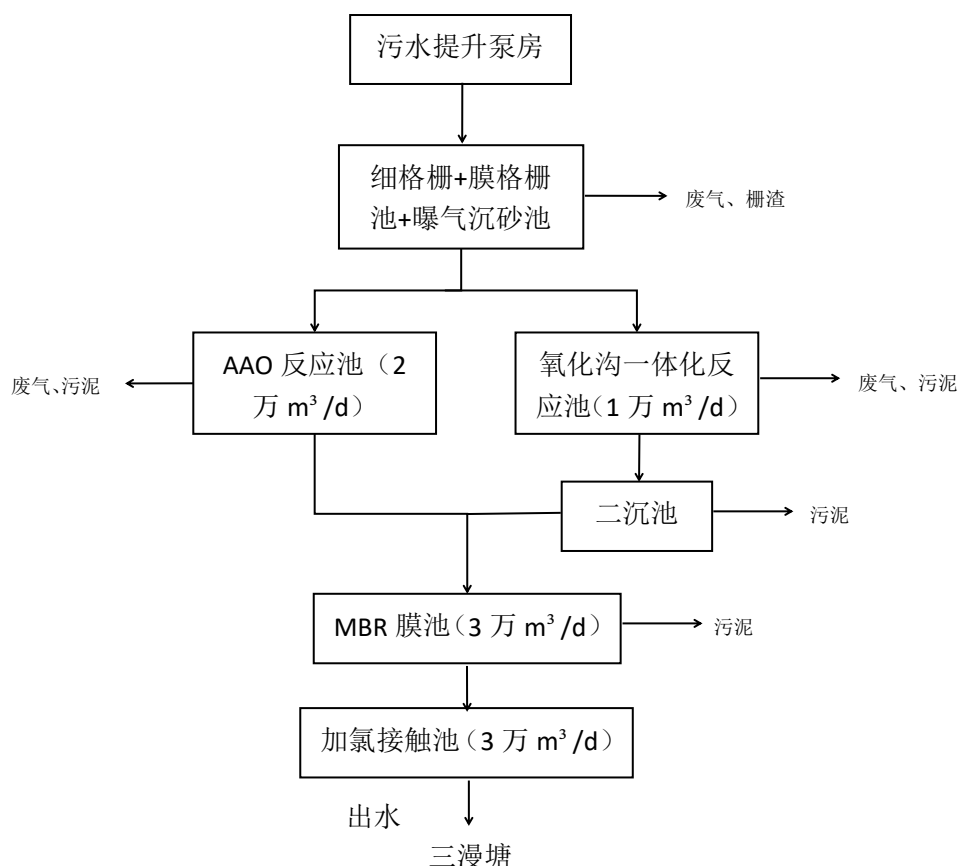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污水处理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本次技改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变动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预处理：采用粗/细格栅+膜格栅+曝气沉砂池（现状利用并新建）；
- (2) 二级处理：一期原有 1 万 m³/d 废水继续沿用采用氧化沟工艺（表曝改为底部）二期新增 2 万 m³/d 废水采用多段式 AAO 工艺；AAO 工艺是一种典型的除磷脱氮工艺，其生物反应池由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功能明确，界线分明，可根据进水条件和出水要求，人为地创造和控制三段的时空比例和运转条件，只要碳源充足，便可根据需要，达到比较高的脱单率。
- (3) 深度处理：MBR（新建）；
- (4) 污泥处理：采用贮泥池（新建）+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现状利用并新增）；
- (5) 消毒加药：采用次氯酸钠（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完成后进入加氯接触池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本次改造取消原有紫外线消毒。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 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加 2 台高压冲洗泵、1 套乙酸钠储罐、2 台空气压缩机, 90%PAM(聚丙烯酰胺)乳液改为固体粉剂, 取消了 1 台加药泵, 1 台混凝沉淀一体机, 2 台 PAC 加药泵, 1 座 PAC 储罐, 1 台卸药泵, 1 台一体机排泥泵、6 套帘式膜组件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本项目较环评中原辅料 90%PAM（聚丙烯酰胺）乳液由液态原材料改为固态粉剂，改为固态粉剂后，使用量变少，其余原辅料根据污水处理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使用量的调整。

（2）本项目环评设危废仓库一座，约 28m²。实际建设危废仓库，根据存储情况及建筑设置情况，危废仓库实际面积约为 16m²，可满足危废仓库的存储。

（3）设备变化：

1.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对比环评设计：新增了 2 台高压冲洗泵。

2.脱水机房及加药间对比环评设计：取消了 1 台加药泵，混凝沉淀一体机（1 台），PAC 加药泵（2 台），PAC 储罐（1 座），卸药泵（1 台），一体机排泥泵（1 台）取消。新增了两台空气压缩机。

3.综合处理段（多段式 A2O 生化池、MBR 膜池、加氯接触池）对比环评设计：

a.帘式膜组件环评设计 36 套（膜片材质 PVDF，膜架材质：SS304，膜分离池使用，每渠道放置 6 套），实际为 30 套（膜片材质 PVDF，膜架材质：SS304，膜分离池使用，每渠道放置 5 套）

b.次氯酸钠储罐环评设计 2 套（每套 10m³），实际设计 2 套（12m³ 和 8m³）

各一套)

c.环评设计乙酸钠储罐 2 套，PAC 储罐 2 套（均为 10m³），实际因 PAC 使用量较少，将一套挪给乙酸钠储罐，实际乙酸钠储罐 3 套，PAC 储罐 1 套。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此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自己的污水处理站中处理）。



尾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格栅预处理、生化处理区、污泥处理区等工序的废水中有机物质腐烂和原发性恶臭物质(氨、硫化氢)

项目全厂区域已完成封盖收集+生物土壤滤池除臭，处理效率约为 80%，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	主要污染	排放规	处理设施	备注
--------	------	-----	------	----

放源	物	律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全厂实际建设	
格栅间、沉砂池、贮泥池、污泥脱水间等	氨、硫化氢	连续	全封盖收集+生物土壤滤池除臭	全封盖收集+生物土壤滤池除臭	/



一期生物除臭装置



二期生物除臭装置



全厂全封盖收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鼓风机、水泵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池沉砂、污泥、废 MBR 膜、废弃填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液、废包装物、废矿物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沉砂池沉砂、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处理；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 MBR 膜、废弃填料由厂家回收。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分别见附件。

废液、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不建设一般固废仓库，经分析，项目产生固废日产日清，由环卫所及污泥运输车及时运输处置。项目设置危废仓库一座，面积 16 m²。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原废物类别、代码	变更后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半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职工生活	/	900-002-S61	3.7	3.7	由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统一处理
格栅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废水处理	/	900-099-S59	219	219	
沉砂池沉砂	固态	一般固废	/	废水处理	/	900-099-S59	246	246	
污泥	固、液	一般固废	储泥罐	废水处理	/	462-001-S90	4000	4000	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 MBR 膜	固	一般固废	/	MBR 处理段	/	900-009-S59	39t/5a	39t/5a	厂家回收
废弃填料	固	一般固废	/	除臭设施	/	900-009-S59	1	1	厂家回收
废液	液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水质实验	900-047-49	900-047-49	3	3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包装物	固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试剂包装物	900-041-49	900-041-49	1	1	
废矿物油	液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设备维护	900-217-08	900-217-08	1	1	



格栅固体垃圾（环卫所即时运输处理）



污泥（污泥罐满后即时安排处理）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收集房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脱水污泥应及时外运，减轻对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及周围环境的恶臭影响。脱水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渗漏、防散落，运输车辆不宜装载过满，应注意遮盖，防止污泥散落影响道路卫生及周围环境。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小。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设置对应标志牌。



出水采样点



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预计投资	环保实际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	生物除臭装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13081.43	13081.43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污水处理尾水	COD、SS、氨氮、TP、TN、PH	氧化沟/A ² O 生化+MBR 膜处理工艺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			运行 (20 26 年 3 月 竣工)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降噪量 25dB (A)	厂界满足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池沉砂		交由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处理	满足 (GB18599-2001) 标准			
	污泥		脱水后由委托单位外运处理				
	废 MBR 膜、废弃填料		厂家回收				
	废液、废包装物、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			满足相关要求			
大气卫生防护局里	以臭气处理设施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局里,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08) 计算, 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恶臭气体, 不申请总量;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申请总量。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未完成后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 正常排放情况下, 不会改变受纳水体三漫塘及长江的水质功能。
废气	全厂主要污水处理单元臭气经封盖统一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排放, 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NH ₃ 、H ₂ 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 固体垃圾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脱水后由委托单位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

	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不大，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及厂内绿化带、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郑家传，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20350000003512320054）编制的《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m42613，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璜线路交叉口，现璜泾镇污水厂西、规划崇文路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 1 万 $\text{m}^3/\text{日}$ 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增 2 万 $\text{m}^3/\text{日}$ 处理规模，建成后总处理规模为 3 万 $\text{m}^3/\text{日}$ 。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发改委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号：太发改投（2019）8 号，项目代码：2019-320585-46-01-502817）。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完成后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厂主要污水处理单元臭气经封盖统一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排放，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NH_3 、 H_2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完成后以臭气处理设施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排污口位置不变，依托现有排污口改造排水规模，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1、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废水总量 1095 万, COD 547.5, SS 109.5, 氨氮 65.7, TP 5.475, TN 164.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大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排水口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类标准以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具体数值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排放口	污染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备注
尾水外排标准	COD	3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
	NH3-N	1.5（3）*		
	TN	10		
	TP	0.3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和表 3 相关标准	-
	PH	6～9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污水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COD:30mg/L、NH ₃ -N: 1.5（3）mg/L、TN: 10mg/L、TP: 0.3: mg/L。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标准值如下：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嗅觉阈值	标准来源
1	氨	1.5	1.5ppm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2	硫化氢	0.06	0.41ppb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GB18597-2001）及修改签单中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进口、尾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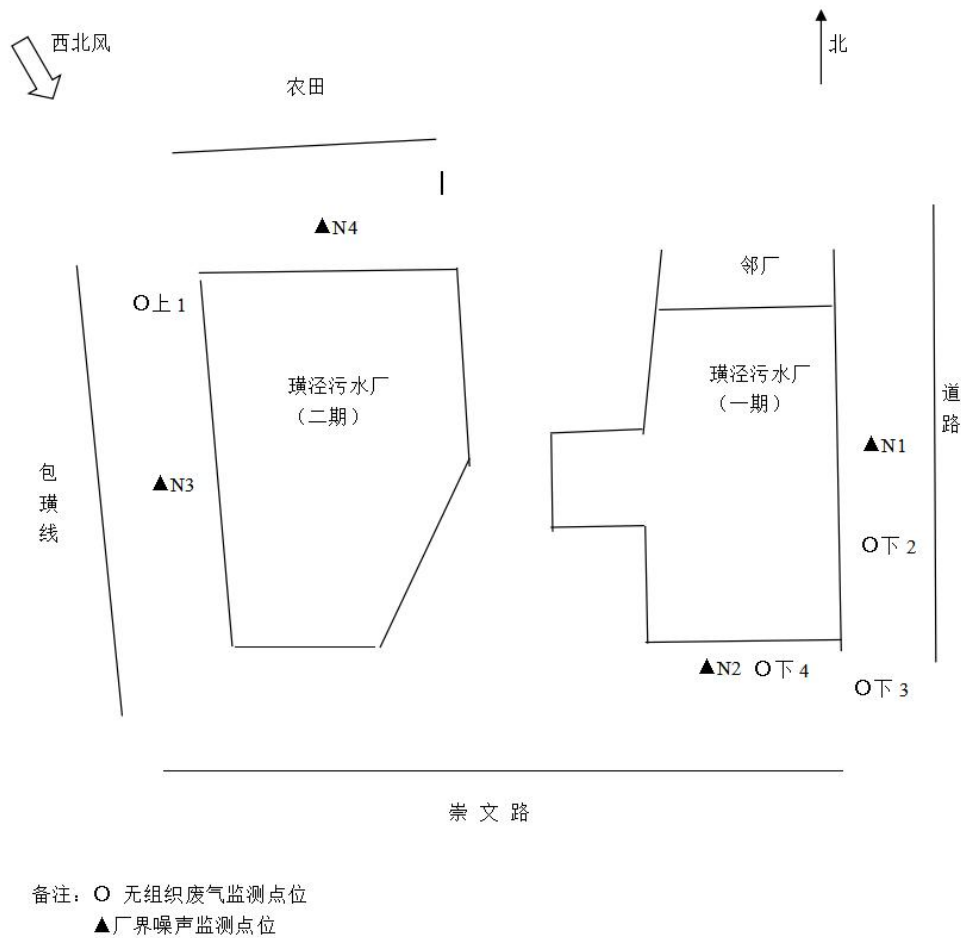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7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GS-07-125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GS-07-144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GS-07-15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6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8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20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73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

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5 月 27 日水理工况为 80%；2026 年 5 月 28 日水理工况为 8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全厂规模			监测时工况			
	年处理 规模	年生产日 (天)	日处理 规模	年处理 规模	年生产日 (天)	日处理 规模	2026.5.27		2026.5.28	
							当日处理 规模	当日负荷 (%)	当日处理 规模	当日负荷 (%)
废水 处理 设施	1095 万 吨	365	3 万吨/ 天	1095 万 吨	365	3 万吨/ 天	2.4 万吨	80%	2.4 万吨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 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1	2	3	4
污水进口	2026.5.27	pH 值	7.2	7.0	7.1	7.1
		化学需氧量	168	169	147	159
		悬浮物	37	33	39	42
		氨氮	18.4	18.6	18.2	18.4
		总磷	1.58	2.14	1.82	2.04
		总氮	20.6	20.9	21.1	20.8
	2026.5.28	pH 值	7.1	6.9	7.1	7.1
		化学需氧量	73	71	77	74
		悬浮物	46	36	42	38
		氨氮	20.0	20.2	19.8	20.1
		总磷	2.36	2.64	1.81	2.06
		总氮	22.5	23.2	23.0	22.6

表 9-3 尾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结论
			1	2	3	4		
污水总出口	2026.5.27	pH 值	7.0	7.0	7.0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9	9	8	30	达标
		悬浮物	6	6	7	7	10	达标
		氨氮	0.202	0.212	0.187	0.202	1.5	达标
		总磷	0.14	0.13	0.12	0.10	0.3	达标
		总氮	3.70	3.82	3.60	3.79	10	达标
	2026.5.28	pH 值	7.0	7.0	7.1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9	9	8	30	达标
	悬浮物	7	6	7	6	10	达标
	氨氮	0.238	0.228	0.250	0.239	1.5	达标
	总磷	0.09	0.09	0.10	0.08	0.3	达标
	总氮	3.42	3.90	3.86	3.66	1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尾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 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表 9-4 废水处理效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平均去除效果 (%)
2026.5.27	化学需氧量	160.75	8.5	94.71
	悬浮物	37.75	6.5	82.78
	氨氮	18.4	0.20075	98.91
	总磷	1.895	0.1225	93.54
	总氮	20.85	3.7275	82.12
2026.5.28	化学需氧量	73.75	9	87.80
	悬浮物	40.5	6.5	83.95
	氨氮	20.025	0.23875	98.8
	总磷	2.2175	0.09	95.94
	总氮	22.825	3.71	83.75

9.2.1.2 废气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氨	2026.5 .27	0.07	0.07	0.08	0.07	0.10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9	0.08	0.09	0.09			
下风向 3			0.10	0.09	0.09	0.09			
下风向 4			0.09	0.09	0.10	0.09			
上风向 1		2026.5 .28	0.07	0.06	0.07	0.06	0.09		达标
下风向 2			0.08	0.08	0.08	0.08			
下风向 3			0.09	0.09	0.09	0.09			

下风向 4			0.08	0.08	0.09	0.08			
上风向 1	硫化氢	2026.5 .27	0.002	0.002	0.002	0.002	0.005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3	0.003	0.004	0.005			
下风向 3			0.003	0.003	0.004	0.005			
下风向 4			0.003	0.005	0.005	0.004			
上风向 1		2026.5 .28	0.002	0.002	0.002	0.002	0.005		达标
下风向 2			0.004	0.004	0.003	0.004			
下风向 3			0.005	0.004	0.005	0.003			
下风向 4			0.004	0.005	0.003	0.004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2026.5 .27	<10	<10	<10	<10	11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1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上风向 1		2026.5 .28	<10	<10	<10	<10	18		达标
下风向 2			<10	12	<10	<10			
下风向 3			<10	11	<10	<10			
下风向 4			18	<10	15	<10			
气象参数		2026 年 5 月 27 日，阴，西北风，风速：1.6m/s； 2026 年 5 月 28 日，多云，西北风，风速：1.7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东▲1# dB(A)	南▲2# dB(A)	西▲3# dB(A)	北▲4#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6.5.27	昼间	52.6	55.9	54.2	51.3	60	达标
	夜间	47.7	48.7	44.7	42.5	50	达标
2026.5.28	昼间	40.3	55.0	51.9	51.8	60	达标
	夜间	45.7	46.5	45.1	41.8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6 年 5 月 27 日，阴； 2026 年 5 月 28 日，多云。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池沉砂、污泥、废 MBR 膜、废弃填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液、废包装物、废矿物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沉砂池沉砂、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处理；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 MBR 膜、废弃填料由厂家回收。

废液、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化学需氧量	8.75	95.8125	547.5	达标	污水排放量 1095 万 t/a
悬浮物	6.5	71.175	109.5	达标	
氨氮	0.21975	2.4062625	65.7	达标	
总磷	0.10625	1.1634375	5.475	达标	
总氮	3.71875	40.7203125	164.25	达标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8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5 第 0016 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璜线路交叉口，现璜泾镇污水厂西、规划崇文路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 1 万 m ³ /日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增 2 万 m ³ /日处理规模，建成后总处理规模为 3 万 m ³ /日。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发改委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号：太发改投（2019）8 号，项目代码：2019-320585-46-01-502817）。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 3 万 m ³ /日处理规模	落实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完成后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验收检测期间，出水水质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	落实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厂主要污水处理单元臭气经封盖统一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排放，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NH₃、H₂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全厂主要污水处理单元臭气经封盖统一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NH₃、H₂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落实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落实
本项目完成后以臭气处理设施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已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落实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排污口位置不变,依托现有排污口改造排水规模,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落实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监测	落实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落实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废水总量 1095 万, COD 547.5, SS 109.5, 氨氮 65.7, TP 5.475, TN 164.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环评批复总量	落实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落实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落实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落实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尾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进格栅间、沉砂池、贮泥池、污泥脱水间等工序的废水中有机物质腐烂和原发性恶臭物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格栅固体垃圾、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格栅固体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璜泾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处理；废 MBR 膜和废弃填料由厂家回收；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产生后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要求。生活垃圾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 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三漫塘与包 璜线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N7810 市政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³/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³/d			报告表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太环计[2006]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5.5					竣工日期		2026.3		排污许可申领 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 记编号		91320585MAE6CU0C3W0 09V		
	验收单位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 处理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80%		
	投资概算（万元）	13081.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13081.43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81.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81.43		所占比例（%）		100		
	污水治理（万元）	1280 0	废气治 理（万 元）	80	噪声治 理（万 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 元）		151.4 3	其他 （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 力	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³/d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间		8760h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E6CU0C3W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7-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悬浮物		/	/			/	/		/	/		
	氨氮		/	/			/	/		/	/		
	总磷		/	/			/	/		/	/		
	总氮		/	/			/	/		/	/		
	废水（工业废水）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悬浮物			/			/	/		/	/		
	石油类			/			/	/		/	/		
	废气		/	/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NOx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名称变更说明；
- 5、备案证；
-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7、排污许可证；
- 8、环卫协议；
- 9、厂家回收证明
- 10、污泥处理协议；
- 11、危废处置协议
- 12、检测报告；